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5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分众传媒	股票代码	002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微微	林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层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层	
电话	021-22165288	021-22165288	
电子信箱	FM002027@focusmedia.cn	ln002027@focusmedi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16,745,014.15	7,109,975,615.18	-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7,923,973.46	3,346,960,032.42	-7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021,882.83	2,818,459,105.16	-8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7,544,688.22	1,247,012,994.56	-1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7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7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28.24%	-22.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54,587,282.59	19,021,510,376.18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00,506,049.93	14,201,141,091.65	-9.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3.34%	3,425,818,77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3%	972,552,083	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774,401,600	0		
上海筝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76,145,325	0	冻结	276,145,325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8%	247,236,384	0		
珠海晋汇创富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208,085,253	0		
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88,333,602	0		
关玉婵	境内自然人	1.25%	183,002,243	0		
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9,969,322	0		
上海赡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9,969,322	0		
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9,969,322	0		
上海宏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59,969,3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系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赡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宏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根据央视市场研究(以下简称"CTR")《2019上半年年中国广告市场回顾》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受到经济环境"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的影响,广告主对2019年整体经济市场的信心有所波动,致使中国广告市场重新进入调整期。2019年上半年中国广告市场按刊例价计算整体下滑8.8%(2018年上半年:上升9.3%),其中传统媒体下滑更为严重,同比降幅达到12.8%。2019上半年全媒体广告市场TOP10行业榜单中,仅有食品和交通行业呈现涨幅,同比增长分别为16.4%和5.0%;广告花费投放减少的行业集中在邮电通讯、IT产品及服务行业等。

2、宏观环境的疲软,叠加公司自身过去客户结构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2018年上半年的710,997.6万元下滑19.6%至571,674.5万元。其中,楼宇媒体的营业收入从2018年上半年的586,749.1万元下降19.9%到469,801.3万元,影院媒体的营业收入从2018年上半年的119,640.5万元下滑17.9%到98,197.5万元。

3、为了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自2018年二季度起大幅扩张电梯类媒体资源,导致公司2019年上半年媒体资源租金、设备折旧、人工成本及运营维护成本等较2018年上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楼宇媒体的营业成本为263,685.8万元,增幅93.6%;影院媒体的营业成本为64,223.6万元,增幅6.9%。2019年公司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致力于优化和梳理楼宇媒体资源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国内自营电视电梯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的资源数量的增速放缓,且各方面成本控制措施在有序推进中。

4、2019年上半年,客户回款速度普遍放慢,导致账龄结构恶化,信用风险增加,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从2018年上半年的6,251.2万元(即:资产减值损失)上升至2019年上半年的37,945.7万元。其中: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截至2019年6月30日,账龄超过210天的应收账款占整个组合的27.6%(2018年末:18.0%), 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相关比例为12.6% (2017年末19.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相关变化导致2019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信用减值损失上升较大;2) 截至报告期末,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余额百分比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达66,280.8万元 (2018年年末:49,167.5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一些高风险客户的信用损失计提。

5、2019年上半年,公司减少对外的股权投资,除将暂时不用的闲置资金用于公司股票的回购以外,主要用于购买低风险的大型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

6、综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792.4万元, 较去年同期的334,696.0万元下降76.8%。

7、2018年7月,阿里及其关联方战略入股分众。阿里巴巴赋能的数字化分众,已经实现了网络可推送、实时可监测、动态可回流、效果可评估。分众不仅是一个助力品牌引爆的媒体,更是通过数字化改造,成为融入品牌全域营销、提升品牌消费者资产的核心平台。在阿里的赋能下,分众不断通过构建分众-阿里楼宇画像大数据库等方式,实现千楼千面精准定位,协助品牌达成更为精准有效的投放,并与天猫品效协同,助力品牌在数字时代提升销售转化率。各购物节期间,分众根据阿里大数据精准定制的LBS商圈套装和品类兴趣套装,为客户提供了更为优质的体验和媒体价值,获得客户积极反馈。

8、公司2018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回购243,380,554股,购买最高价8.64元/股,最低价5.04元/股,实际累计支付1,530,149,001.70元(含交易费用),计入库存股人民币1,530,149,001.70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回购143,767,950股,共计82,985.1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英融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	20,000,00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1-1	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	4,049,894.29	-1,511,230.95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拉萨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系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视频播放相关的软硬件技术的自主研发、设计、应用、转让;自有视频播放技术成果的转让;提供视频播放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的设计与开发;通讯设备、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设计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上海分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分众体育(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新设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文教用品、服装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上海分众星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经营范围:信息、计算机、网络、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太原框架巨中广告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经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⑤上海分众新农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经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⑥宁波江东龙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南春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5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开对外信息披露。(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058《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2019-059《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6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058《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开对外信息披露。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2019-059《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5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拟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介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测评,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办公设备	5年	3年

3、本次会计估计生效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对 2019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慎判断,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鸿	高晓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电话	0535-2232378	0535-2232378	
电子信箱	lzhhongyu@126.com	sdhy_cwgx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086,360.49	124,331,806.48	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4,244.24	24,047,954.74	-8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2,227.17	7,109,697.35	-9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83,153.56	-4,582,811.25	21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6	-8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6	-8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4.65%	-4.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9,153,016.50	638,377,245.08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5,473,428.02	530,157,464.50	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晓卿	境内自然人	28.59%	19,059,475	19,059,475		
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2%	7,613,342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	6,499,999	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1,997,856	1,498,392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98%	1,989,556	1,989,556		
季俊生	境内自然人	2.92%	1,945,975	1,459,481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53%	1,687,452	1,338,939		
吕桂林	境内自然人	2.25%	1,500,975	1,500,975		
是俊峰	境内自然人	0.90%	602,903	0		
陈川	境内自然人	0.84%	557,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于晓卿、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柳秋杰、姜洪兴、季俊生、刘志鸿、吕桂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613,342股,合计持有7,613,342股;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99,999股,合计持有6,499,999股;公司股东郭新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3,6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100股,合计持有245,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受多重因素影响,农机行业出现了适度调整,整体增速放缓,拖拉机市场下滑明显,公司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继续市场的开拓、新产品的研发,保持行业的龙头优势。

公司审时度势,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寻求新的增长点,主要产品提升器总成比上年同期增长27.87%,汽车配件产品比去年同期增长40.27%。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508.64万元,比上年增长24.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42万元,比上年减少86.0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十)(十一)(十二)(十四)。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9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应收票据	59,455,661.29	-72,000.00	59,383,661.29
应收账款	84,456,187.27	1,630,538.54	86,086,72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9,859.90	-229,899.23	1,339,960.67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7,022,417.97	125,877.13	27,148,295.10
未分配利润	224,624,210.98	1,202,762.18	225,826,973.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9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应收票据	57,615,661.29	-72,000.00	57,543,661.29
应收账款	87,549,321.07	1,552,907.39	89,102,22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220.58	-222,136.11	1,242,084.47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7,022,417.97	125,877.13	27,148,295.10
未分配利润	225,085,338.67	1,132,894.15	226,218,232.82

(2)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8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

《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之独立意见》。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8月1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5.8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继续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短期,不超过12个月。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上述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风险控制措施:(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弘宇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5.8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35,000	17,245.13	——

(二)募投项目延长建设周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9年10月延期至2021年10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内,持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农机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公司产品(拖拉机提升器)下游市场(拖拉机整机)的市场销售情况低迷,进而公司产品拖拉机提升器的需求处于疲软状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9年10月延期至2021年10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并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三、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实施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配套的负载传感的电控液压提升器属于鼓励类项目。

2020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6000亿元,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90%以上,2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达30%,拖拉机平均无故障时间提高至250小时;2025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8000亿元,2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达60%。拖拉机平均无故障时间达到350小时。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显著提高农机零配件的制造水平。

2、大马力拖拉机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大型拖拉机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产业规模小,因此增速会比较快。据2016年中国农机工业协会统计,拖拉机马力段进一步上升,150马力大型拖拉机增速最快,为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进口替代,并开拓新的国际市场

(1)募投项目有助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日益提高的质量要求、大马力拖拉机提升器马力段上延、电控提升器需求)以确保龙头企业地位

我国拖拉机出口市场目前仍以中小型拖拉机为主,进口拖拉机以高端产品为主,如2015年出口轮式拖拉机单台均价涨至2500多美元,但2015年进口单台均价也大幅度攀升,由2014年的4.12万美元/台,增至6.3万美元/台,同比增长50.25%。说明国内市场需求正发生重大调整,大型化趋势日强,而国内拖拉机制造业尚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2)募投项目有助于开拓国际市场

募投项目整体配备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能够提高生产精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大马力拖拉机提升器,从而使公司得以通过参与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以及跟随下游国内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此次募投项目通过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现有相关产能无法生产的高质量的提升器,且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国内外市场前景,因此,募投项目产能增加合理,与企业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公司具有项目实施所需的基本技术能力

公司是生产拖拉机液压提升器产品的专业厂商。长期以来,公司在提升器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公司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拥有3项发明专利,拥有了一定的技术实力。

除了现有的核心技术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积极探索提升器技术发展的新方向,进行新技术和新项目的研发和储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和技术创新机制,在多年运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研发人才,为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新技术的研究,保持技术的先进性。

(二)目前项目实施的不利因素

(1)国内大马力产品市场的发展不及预期

虽然从产业政策来讲,大马力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且大马力拖拉机市场空间巨大,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环境因素的影响,国内大马力产品市场的发展及增长速度不急预期,进而对公司大马力产品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2)国际经济环境给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带来不确定性

近一段时期以来,国际经济形势及外贸环境复杂,受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整体投资势头放缓;在此情况下,给公司产品的进口替代及开拓国际市场的策略造成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合考虑了目前国内经济、投资环境以及行业发展实际,并坚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等实施情况进行科学安排。

五、本次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募投项目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长建设周期事项无异议。

3、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5.8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709,20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40,258,631.12
减:购买理财产品总额	150,000,000.00
减:账户管理费	6,345.35
加:利息收入	8,692,109.8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1,136,333.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18日分别与恒丰银行莱州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1606021329024782931	56,3321.18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2	恒丰银行莱州支行	853545010122603049	67,323.01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37050166698000000435	5,367.64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000089267973	29,627,780.23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81601087801421003819	1,379,531.29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450,568.8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否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6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6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5日15:00至2019年9月6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该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19年9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535-2232378 。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4、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人:高晓宁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联系传真:0535-2232378

联系电子邮箱:sdhy_cwgxn@126.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证券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0",投票简称为"弘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